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网带式烘干机NCYD-SDS-030（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南充易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溪街道工业四路3号第1、4幢。（产品名称1）网带式烘干机NCYD-SDS-0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网带式烘干机NCYD-SDS-03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网带式烘干机NCYD-SDS-03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马铃薯联合收割机 4UZ-180，生产厂为（厂名）享锐（洛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隆华大道66号。（产品名称2）马铃薯联合收割机 4UZ-180马铃薯联合收割机 4UZ-1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马铃薯联合收割机 4UZ-1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履带式小麦收割机 4LZ-8.0EP，生产厂为（厂名）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产品名称3）履带式小麦收割机 4LZ-8.0E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履带式小麦收割机 4LZ-8.0E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履带式小麦收割机 4LZ-8.0E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产品名称 4）轮式玉米收割机 4YZP-3FG，生产厂为（厂名）山东金[illegible]机械[illegible]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济宁市兖州区大禹北路北首[illegible]东。（产品名称 4）轮式玉米收割机 4YZP-3F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轮式玉米收割机 4YZP-3FG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轮式玉米收割机 4YZP-3FG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5）拖拉机 ME704(G4)，生产厂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生产厂址）。拖拉机 ME704(G4)（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拖拉机 ME704(G4)（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拖拉机 ME704(G4)（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洛阳科景农机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llegible]（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